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6 號 3 樓  
電話：(02)2361-8608(代表線)  
語音查詢公司代號：6648

##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 3 段 160 號台北福華大飯店 4F CR405 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股份合計 22,255,457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6,680,000 股之 83.416%。（扣除無表決權數）

列席：董事鮑筱芳、董事許志銘、董事鄭麟啟、董事李秀珍、董事魏宛筠、監察人陳宏仲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會計師、元大證券陳柏偉、余佳瑩

主席：吳端輝 董事長  (用印) 記錄：鮑筱芳  (用印)

主席宣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開會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 一、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明：1.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依相關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2.檢附「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

#### 第四案

案由：制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說明：為強化公司治理，爰依相關法令制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公司治理相關辦法，請參閱附錄五。

## 二、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案。

說明：1.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查核竣事，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2.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一〇六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決算表冊，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1.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97,199,049 元整，彌補期初(一〇五年度)累積虧損新台幣 183,562,329 元整，再扣除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金額 77,038 元整後，累計待彌補虧損餘新台幣 86,440,318 元整，擬依公司法第 239 條之規定，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後餘額為新台幣 3,625,396 元整。

2.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彌補虧損，不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3.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彌補虧損，無股利及股息可分配。

4.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表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審查竣事，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5.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 三、討論事項(一)：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1.為因應公司未來發展及強化公司治理，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決議。

說 明：1.為因應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依相關法令規定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法相關條文。

2.「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決議。

說 明：1.為因應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依相關法令規定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法相關條文。

2.「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謹提請 決議。

說 明：1.為因應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依相關法令規定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相關條文。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決議。

說 明：1.為因應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依相關法令規定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辦法相關條文。

2.「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謹提請 決議。

說 明：1.為因應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依相關法令規定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辦法相關條文。

2.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將「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

3.「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初次上市(櫃)掛牌前之現金增資提撥新股承銷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1.本公司為申請上市(櫃)辦理公開承銷所需，擬於適當時機辦理國內現金增資，供股票初次上市(櫃)前提出公開承銷。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 10%~15%由員工認購，其餘 85%~90%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及相關申請股票上市(櫃)之法令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有股東放棄認購以供全數提撥辦理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關於原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份，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之。每股發行價格及對外公開承銷之方式，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考量當時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4.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5.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所訂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須予以修正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四、選舉事項：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謹提請 選舉。

說明：1.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原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屆滿，為強化公司治理，擬於本次股東常會提前全面改選。另為落實公司治理精神，擬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2.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本次選任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除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外，其餘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3.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起至一一〇年六月十九日止。

4.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十一。

5.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董事當選名單

戶號或 ID	姓名	權數
1	吳端輝	42,439,130
2	鮑筱芳	22,567,548
1785	許志銘	21,276,852
1747	鄭麟啟	17,551,012

####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戶號或 ID	姓名	權數
J120****06	余威廷	928,018
R120****63	陳宏良	680,742
N120****17	陳宗捷	269,900

#### 五、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擬提請股東常會許可解除本次改選後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本次新選任之董事因無競業情形，故本案不予討論。

#### 六、臨時動議：無

#### 七、散 會

## 附件一

###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全球環境經濟緩慢回溫，加上政府主張非核家園，對綠能推動不遺餘力，因此智慧電表之需求逐漸增加。本公司一〇六年營業收入為 4.26 億元，較一〇五年成長約 295%，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及董監事的支持與鼓勵，以及全體員工的辛勞努力。謹將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運結果及一〇七年度營運計劃概要報告如下：

####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結果

#####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426,151	107,987	295%
營業成本	(276,089)	(66,544)	315%
營業毛利	150,062	41,443	262%
營業費用	(35,250)	(32,802)	7%
營業淨利	114,812	8,641	12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75)	96	(142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13,537	8,737	1199%
所得稅費用	(16,338)	75	(21884)%
本期淨利(淨損)	97,199	8,812	1003%

##### (二)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 (1)營業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113,537	8,7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1,237	(94,2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614)	(33,83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4,400)	116,2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6,223	(11,7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85	16,9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1,408	5,185

###### (2)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數，故不適用。

### (三)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增(減)比率 (%)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資產報酬率(%)	33.43	5.42	517%
股東權益報酬率(%)	50.35	12.53	30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3.03	3.45	114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2.56	3.48	1123%
純益率(%)	22.81	8.16	180%
基本每股盈餘(元)	5.40	1.06	409%

### (四)研究發展狀況

- (1)開發家用智慧電表之可插拔模組化電表。
- (2)開發家用智慧電表之歐規 IEC 通信軟體。
- (3)開發工商業用智慧電表之 5G MIU 通訊讀表控制器。

##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〇七年度之經營方針，將穩固國內既有之工業電表市場，同時積極參與家用電表市場，除了持續與 ITRON 配合爭取台電各項電表業務外，海外部份將加強與 ITRON 合作拓展東南亞市場。雖然 ITRON 之技術領先全球，然而各國的規範有些差異，台電亦有特殊規範，我方必須掌握動向配合研發測試修改。綜上所述，未來將積極擴展市場，在資金、生產、人員各方面也有準備擴大產能之計劃。

展望未來，我們將勇於面對競爭，繼續從核心事業出發專注本業發展，積極有效整合研發製造等各方面資源，持續創新發展改善品質，並以股東利益為念，創造公司長期投資價值，期能為股東及客戶創造雙贏之最大效果。

董事長：吳端輝



經理人：吳端輝



會計主管：李淑雯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各項決算表冊，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徐聖忠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在案。上述各項決算表冊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股東常會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宏仲



(親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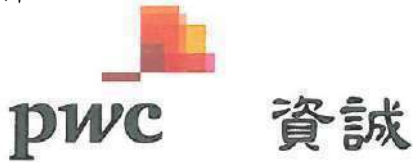
監察人：王志恆



(親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4021 號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斯其大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斯其大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斯其大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斯其大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斯其大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



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70,426 仟元及新台幣 5,629 仟元。

斯其大集團經營智慧電表之製造及銷售，該等存貨因科技變遷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斯其大集團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則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由於斯其大集團存貨金額重大，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斯其大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取得斯其大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合理性。
2. 取得存貨成本淨變現價值明細表，抽核相關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其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3. 核對存貨盤點過程取得之相關資訊，並詢問管理階層及與存貨攸關之相關人員，未發現有任何存貨呆滯、剩餘、貨齡較久、過時或毀損項目漏列於存貨明細之情形。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斯其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斯其大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斯其大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斯其大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斯其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斯其大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斯其大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馮敏娟

會計師

徐聖忠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9 日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1,408	55	\$ 5,185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9,303	3	67,950	26
1200	其他應收款		9	-	1,636	1
130X	存貨	六(三)	64,797	19	116,394	45
1410	預付款項		2,110	1	5,895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57,627	78	197,060	76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七	11,792	3	18,192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3,407	1	2,21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58,694	18	42,199	1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	10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3,893	22	62,706	24
1XXX	資產總計		\$ 331,520	100	\$ 259,766	100

(續次頁)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五)	\$	-	-	\$	55,500	22		
2150	應付票據			-	-		2,086	1		
2170	應付帳款			1,719	1		37,145	1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7,258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六)		28,173	8		13,264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8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460	5		6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九)		102	-		-	-		
2305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七		-	-		16,500	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7,454	14		131,899	51		
<b>非流動負債</b>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九)		711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七)		12,929	4		12,163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640	4		12,163	4		
2XXX	負債總計			61,094	18		144,062	55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266,800	81		110,800	43		
3120	特別股股本			-	-		140,000	54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90,066	27		48,466	19		
<b>保留盈餘</b>										
3350	待彌補虧損		(	86,440)	(	26)	(	183,562)	(	71)
3XXX	權益總計			270,426	82		115,704	45		
<b>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b>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331,520	100	\$	259,76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端輝



經理人：吳端輝



會計主管：李淑雯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	\$ 426,151 100	\$ 107,98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七)(十八)及七	( 276,089) ( 65)	( 66,544) ( 6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50,062 35	41,443 38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 708) -	( 882) ( 1)
6200 管理費用		( 32,979) ( 8)	( 31,424) ( 2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563) -	( 49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5,250) ( 8)	( 32,802) ( 30)
6900 營業利益		114,812 27	8,641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127 -	1,41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574 -	( 10)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	( 1,976) -	( 1,309)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275) -	96 -
7900 稅前淨利		113,537 27	8,737 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九)	( 16,338) ( 4)	75 -
8200 本期淨利		\$ 97,199 23	\$ 8,812 8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七)	(\$ 93) -	\$ 764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16 -	( 13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7) -	\$ 63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7,122 23	\$ 9,446 9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7,199 23	\$ 8,812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7,122 23	\$ 9,446 9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	\$ 5.40	\$ 1.06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	\$ 3.70	\$ 0.3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端輝



經理人：吳端輝



會計主管：李淑雯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 普通股	特別股	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待彌補	權益	合計
<u>105年度</u>								
105年1月1日餘額	\$ 60,000	\$ -	\$ 140,000	\$ 17,986	\$ 193,008	\$ -	\$ 24,978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 六(十)	50,800	-	-	30,480	-	-	81,280	
105年度淨利	-	-	-	-	8,812	-	8,8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34	-	63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10,800	\$ -	\$ 140,000	\$ 48,466	\$ 183,562	\$ -	\$ 115,704	
<u>106年度</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10,800	\$ -	\$ 140,000	\$ 48,466	\$ 183,562	\$ -	\$ 115,704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六(十)	16,000	-	-	41,600	-	-	57,600	
特別股轉普通股 六(十)	140,000	( 140,000)	-	-	-	-	-	
106年1至12月淨利	-	-	-	-	97,199	-	97,1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7)	-	( 7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66,800	\$ -	\$ -	\$ 90,066	\$ 86,440	\$ -	\$ 270,42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端輝



經理人：吳端輝



會計主管：李淑雯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13,537	\$ 8,73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四)(十七) 7,696	3,603
利息費用	六(十六) 1,976	1,309
利息收入	六(十四) (127)	(10)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五) -	(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58,647	(46,346)
其他應收款	1,629	(1,589)
存貨	51,597	(85,911)
預付款項	3,785	(3,0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086)	2,086
應付帳款	(35,426)	14,703
應付帳款-關係人	(7,258)	5,469
其他應付款	17,833	7,82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6)	(553)
負債準備	813	-
淨確定福利負債	六(七) 673	7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13,203	(92,979)
收取利息	118	10
支付利息	(1,976)	(1,298)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108)	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1,237	(94,207)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處分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價款	-	55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4,119)	(8,597)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495)	(25,691)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614)	(33,838)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新增短期借款	145,500	55,500
償還短期借款	(201,000)	(37,000)
其他金融負債一流動(減少)增加	七 (16,500)	23,541
現金增資	六(十)(二十二) 57,600	74,23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4,400)	116,2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6,223	(11,7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85	16,9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1,408	\$ 5,18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端輝



經理人：吳端輝



會計主管：李淑雯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161 號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

附註六(二)，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9,339 仟元及新台幣 857 仟元。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智慧電表之製造及銷售，該等存貨因科技變遷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則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由於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取得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合理性。
2. 取得存貨成本淨變現價值明細表，抽核相關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其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3. 核對存貨盤點過程取得之相關資訊，並詢問管理階層及與存貨攸關之相關人員，未發現有任何存貨呆滯、剩餘、貨齡較久、過時或毀損項目漏列於存貨明細之情形。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



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



資誠

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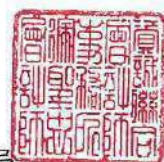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馮敏娟



會計師

徐聖忠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9 日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	105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2,380	33	\$ 3,339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7,614	6	4,725	3
1200	其他應收款		-	-	26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5,704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9	-	-	-
130X	存貨	六(二)	8,482	3	51,829	29
1410	預付款項	七	204	-	4,498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8,689	42	70,356	39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三)	157,589	51	53,616	3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6,405	2	12,129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2,502	1	2,21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2,213	4	17,805	10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七	-	-	23,100	1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8,709	58	108,865	61
1XXX	資產總計		\$ 307,398	100	\$ 179,221	100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五)	\$ -	-	\$ 27,500	15
2150	應付票據		-	-	2,086	1
2170	應付帳款		410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六)	23,264	8	9,588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4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九)	32	-	-	-
2305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七	-	-	12,000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3	-	13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3,819	8	51,354	28
<b>非流動負債</b>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九)	224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七)	12,929	4	12,163	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153	4	12,163	7
2XXX	負債總計		36,972	12	63,517	35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266,800	87	110,800	62
3120	特別股股本	六(十)	-	-	140,000	78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90,066	29	48,466	27
<b>待彌補虧損</b>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二)	( 86,440)	( 28)	( 183,562)	( 102)
3XXX	權益總計		270,426	88	115,704	65
3X2X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307,398	100	\$ 179,221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端輝



經理人：吳端輝



會計主管：李淑雯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及七	\$ 160,201	100	\$ 17,84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	( 118,938)	( 74)	( 7,056)	( 40)
5900 營業毛利		41,263	26	10,793	6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665)	( 1)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0,598	25	10,793	60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 708)	-	( 881)	( 5)
6200 管理費用		( 21,915)	( 14)	( 24,306)	( 13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563)	( 1)	( 496)	(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4,186)	( 15)	( 25,683)	( 144)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6,412	10	( 14,890)	( 8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103	-	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301	-	7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	( 539)	-	( 476)	(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三)				
		80,651	51	23,961	13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0,516	51	23,567	132
7900 稅前淨利		96,928	61	8,677	48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十九)	271	-	135	1
8200 本期淨利		\$ 97,199	61	\$ 8,812	49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七)	(\$ 93)	-	\$ 764	5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16	-	( 130)	(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7)	-	\$ 634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7,122	61	\$ 9,446	53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	\$ 5.40		\$ 1.06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	\$ 3.70		\$ 0.3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端輝



經理人：吳端輝



會計主管：李淑雯



斯莫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一發行溢價	待彌補	虧損	合計
<u>105年度</u>							
105年1月1日餘額		\$ 60,000	\$ 140,000	\$ 17,986	(\$ 193,008)	\$	24,978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	六(十)	50,800	-	30,480	-	-	81,280
105年度淨利		-	-	-	8,812	-	8,8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34	-	63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10,800	\$ 140,000	\$ 48,466	(\$ 183,562)	\$	115,704
<u>106年度</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10,800	\$ 140,000	\$ 48,466	(\$ 183,562)	\$	115,704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六(十)	16,000	-	41,600	-	-	57,600
特別股轉普通股	六(十)	140,000	( 140,000)	-	-	-	-
106年度淨利		-	-	-	97,199	-	97,1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7)	( 77)	( 7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66,800	\$ -	\$ 90,066	(\$ 85,440)	\$	270,42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吳端輝

董事長：吳端輝

吳端輝

經理人：吳端輝

李淑雯

會計主管：李淑雯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96,928	\$ 8,67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四)(十七) 6,043	2,664
利息費用	六(十六) 539	476
利息收入	六(十四) (103)	(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三) (80,651)	(23,961)
處份投資利益	六(十五) -	(43)
未實現銷貨利益	66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	21,60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889)	(4,725)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5,959	(5,958)
存貨	43,347	(51,829)
預付款項	4,294	(3,9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086)	2,086
應付帳款	410	(94)
應付帳款-關係人	-	(9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6,354	4,315
負債準備	256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5)	13
淨確定福利負債	六(七) 673	7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9,714	(50,037)
收取之利息	94	7
支付之利息	(539)	(410)
退還之所得稅	6	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9,275	(50,380)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處分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價款	-	55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三) (30,000)	(21,2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3,039)	(5,44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592	(5,22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23,100	(23,100)
取得子公司現金股利	6,01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66	(54,474)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現金增資	六(十)(二十二) 57,600	74,239
新增短期借款	15,500	27,500
償還短期借款	(43,000)	(15,00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12,000)	19,04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100	105,7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9,041	9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39	2,4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2,380	\$ 3,33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端輝



經理人：吳端輝



會計主管：李淑雯



附件四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183,562,329)
加：	本年度稅後淨利	97,199,049
減：	106 年度確定福利 計劃之再衡量數	(77,038)
累計待彌補虧損		(86,440,318)
撥補項目		
	資本公積	86,440,318
期末待彌補虧損		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後餘額為新台幣 3,625,396 元整。

董事長：吳端輝



經理人：吳端輝



會計主管：李淑雯



附件五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第六條	<p><b>第二章 股 份</b></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u>可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u>，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共計參佰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十元，得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p>	第六條	<p><b>第二章 股 份</b></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共計參佰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十元，得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p> <p><u>本公司若以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市價或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是庫藏股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經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u></p>
<u>第六條之一</u>	<p><u>本公司所發行之特別股為甲種記名式特別股，其有關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如下：</u></p> <p><u>1、甲種特別股為可轉換特別股及具表決權之特別股，並具有參加股東會及行使表決權之權利，其表決權、選舉權與被選舉權與普通股相同。</u></p> <p><u>2、甲種特別股之權利與義務：</u></p> <p><u>(1)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有參與普通股盈餘分派及資本公積之分配權利。</u></p> <p><u>(2)甲種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之轉換比率為一股甲種特別股換一股普通股。</u></p> <p><u>(3)甲種特別股得經董事會通過訂定特別股轉換基準日，甲種特別股股東於轉換基準日依比率須全數轉換為普通股。除上述基準日外，甲種特別股股東不得單獨申請轉換為普通股。</u></p> <p><u>3、本公司每年所得純益，除依法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提撥應納稅捐及法定盈餘公積金外，股息及紅利每年以現金發放一次，於每年股東常會通過發放日期後支付上年度按實際發行日數計算應發之股息及紅利，但轉換為普通</u></p>	無	刪除

修正前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次	修正後條文
	<p><u>股時，則發放至上年度年底為止。</u></p> <p><u>4、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甲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購權。</u></p> <p><u>5、本公司因虧損而清算時，特別股之償還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以不超過其發行金額為限。除本章程訂定者外，甲種記名式特別股無其他權利義務。</u></p> <p><u>6、甲種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法令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與普通股相同。</u></p>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 <u>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u> 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 <u>公開發行後</u> ，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 <u>並應編號及</u> 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 <u>發行之股份</u> 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u>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u>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無	新增	<u>第八條之一</u>	<u>本公司服務處理事務，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
第九條	<b>第三章 股東會</b>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第九條	<b>第三章 股東會</b>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 <u>至少</u> 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u>本公司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之。股東會之召集，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 <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u> ，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修正前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次	修正後條文
無	新增	<u>第十二條之一</u>	<u>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u>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 <u>特別決議後，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之，</u> 且於興櫃及上市 <u>櫃</u> 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及上市 <u>(櫃)</u> 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本公司公開發行後，</u>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 <u>股東會</u> 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第四章 董事 <u>監察人</u> 本公司設董事 <u>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u> ，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於</u>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二人</u> ，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u>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本公司 <u>公開發行後</u> ，得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第四章 董事 <u>審計委員會</u> 本公司設董事 <u>七至九人</u> ，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三人</u> ，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 <u>行</u> 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u>本公司於上市(櫃)後，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 <u>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臨時會補選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u> 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 <u>股東會、董事會之</u> 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八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依法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u>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u>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依法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修正前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次	修正後條文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	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二條之一	董事於任期內，就其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四條	<b>第六章 會計</b>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	<b>第六章 會計</b>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後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後分派。但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提撥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分派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分派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後分派。但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提撥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分派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分派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依公司盈餘、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計畫之資金需求決定股票或現金股利之分派比率，惟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每年股東常會仍得視產業狀況，以公司利益及發展為最高原則，決定最適切之股利發放方式。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股利種類將視公司盈餘、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計畫之資金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每年股東常會仍得視產業狀況，以公司利益及發展為最高原則，決定最適切之股利發放方式。

修正前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九日 <u>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u>

附件六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公司公開發行以後實施)	公司已公開發行 移除括號備註
第十一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審計委員會</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一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各監察人</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修改”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十三條：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第十三條：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各監察人</u> 。	修改”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十五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權責主管應視其違反情節之輕重作懲處命令，並將違規記錄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 <u>審計委員會</u> 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十五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權責主管應視其違反情節之輕重作懲處命令，並將違規記錄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 <u>監察人</u> 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修改”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一、本作業程序應經 <u>審計委員會</u> 通過，送請 <u>董事會</u> 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 三、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 <u>各監察人</u> 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 <u>各監察人</u>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三、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修改”監察人”相關文字



修正後條文	原文	說明
<p>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九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九日。</p> <p><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u></p>	<p>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九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九日。</p>	<p>增訂股東會通過日期</p>

附件七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併同本程序第七條之審查評估結果簽報，依本程序第十條核決。</p> <p>二、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三、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併同本程序第七條之審查評估結果簽報，依本程序第十條核決。</p> <p>二、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三、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u>。</p>	<p>修改”監察人”文字</p>
<p>第八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擬辦理背書保證，亦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初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之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應向<u>審計委員會</u>報告。</p>	<p>第八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擬辦理背書保證，亦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初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之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應向<u>監察人</u>報告。</p>	<p>修改”監察人”文字</p>
<p>第十一條：公告申報程序</p>	<p>第十一條：公告申報程序（<u>公司公開發行以後實施</u>）</p>	<p>公司已公開發行 移除括號備註</p>
<p>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p> <p>一、本作業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u>通過，<u>送請董事會決議</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u>提報</u>股東會討論。</p> <p>三、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p> <p>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p> <p>三、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修改”監察人”文字</p>
<p>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九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九日。</p> <p><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u></p>	<p>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九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九日。</p>	<p>增訂股東會通過日期</p>

附件八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二、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u>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審計委員會</u>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八條 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二、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承認部分</u>免再計入。</p>	<p>修改”監察人”文字</p>
<p>第八條 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2. <u>獨立董事</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2. <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修改”監察人”文字</p>
<p>第九條 八、公告申報：</p>	<p>第九條 八、公告申報：<u>(公司公開發行以後實施)</u></p>	<p>公司已公開發行 移除括號備註</p>
<p>第十一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第十一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u>(公司公開發行以後實施)</u></p>	<p>公司已公開發行 移除括號備註</p>
<p>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u>送審計委員會</u>。</p>	<p>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u>送各監察人</u>。<u>另外</u>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修改”監察人”文字</p>
<p>第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九日。 <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u>。</p>	<p>第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九日。</p>	<p>新增 股東會通過日期</p>

附件九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p>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p>	<p>修改”監察人”文字</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p>	<p>修改”監察人”文字</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u>至少一席監察人</u>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修改”監察人”文字</p>
<p>第十四條：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第十四條：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u>董事、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u>董事、監察人</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修改”監察人”文字</p>
<p>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九日。</p> <p><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u></p>	<p>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九日。</p>	<p>增訂股東會通過日期</p>

附件十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文	說明
董事選任程序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移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一條：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特訂定本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 <u>監察人</u> ，特訂定本程序。	移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 <u>監察人</u> 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移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無	<u>第四條：</u> <u>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u> <u>一、誠信踏實。</u> <u>二、公正判斷。</u> <u>三、專業知識。</u> <u>四、豐富之經驗。</u> <u>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u> <u>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u> <u>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u> <u>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u>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	移除第四條”監察人條件”相關文字
第四條	第五條	條文號碼往前遞補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u>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條文號碼往前遞補  移除”監察人”相關文字</p>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條文號碼往前遞補  移除”監察人”相關文字</p>
<p>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條文號碼往前遞補  移除”監察人”相關文字</p>
<p>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條文號碼往前遞補  移除”監察人”相關文字</p>
<p>第九條 … 第十條 … 第十一條 …</p>	<p>第十條 … 第十一條 … 第十二條 …</p>	<p>條文號碼往前遞補</p>
<p>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條文號碼往前遞補  移除”監察人”相關文字</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u>十三</u>條： 當選之<u>董事</u>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第<u>十四</u>條： 當選之<u>董事及監察人</u>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條文號碼往前遞補 “<u>監察人</u>” 相關文字</p>
<p>第<u>十四</u>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u></p>	<p>第<u>十五</u>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九日。</p>	<p>條文號碼往前遞補  增訂股東會通過日期</p>



附件十一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No.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其他相關資料
1	陳宗捷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中山科學研究院助理研究員 -磐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發副總 -台灣視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研發副總 -山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0	無	無
2	余威廷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系碩士	-台証投顧研究部襄理 -台証證券自營部操盤人 -大華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專任助理教授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地區經理	-增上國際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億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鼎勝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0	無	無
3	陳宏良	台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博士	-黎明工專(黎明技術學院)電機科(系)講師 -黎明技術學院電機系講師兼進修推廣部學務組長 -黎明技術學院電機系副教授兼進修推廣部學務組長 -黎明技術學院電機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黎明技術學院電機系副教授兼主任秘書	-黎明技術學院電機系副教授兼學務長	0	無	無
4	廖寶華	中華工學院電機工程研究所碩士	-黎明技術學院電機系講師 -黎明技術學院圖書館資訊組組長 -黎明技術學院進修推廣部教務組長	-黎明技術學院電機系講師	0	無	無

附件十二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移除”監察人”相關文字</p>
<p>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b>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b> 四、...</p>	<p>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b>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b> 四、...</p>	<p>配合「<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u>」之修正</p>
<p>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前項所稱<u>一年內</u>，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b>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b></p>	<p>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前項所稱<u>一年內</u>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獨立董事對於<u>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u>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配合「<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u>」之修正</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公開發行後，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公開發行後，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p>
<p>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本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u></p>	<p>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本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九日。</p>	<p>增訂股東會通過日期</p>

## 附錄一

###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定名為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二、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三、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四、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五、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六、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七、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可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共計參佰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十元，得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所發行之特別股為甲種記名式特別股，其有關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如下：

- 1、甲種特別股為可轉換特別股及具表決權之特別股，並具有參加股東會及行使表決權之權利，其表決權、選舉權與被選舉權與普通股相同。
- 2、甲種特別股之權利與義務：
  - (1)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有參與普通股盈餘分派及資本公積之分配權利。
  - (2)甲種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之轉換比率為一股甲種特別股換一股普通股。
  - (3)甲種特別股得經董事會通過訂定特別股轉換基準日，甲種特別股股東於轉換基準日依比率須全數轉換為普通股。除上述基準日外，甲種特別股股東不得單獨申請轉換為普通股。
- 3、本公司每年所得純益，除依法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提撥應納稅捐及法定盈餘公積金外，股息及紅利每年以現金發放一次，於每年股東常會通過發放日期後支付上年度按實際發行日數計算應發之股息及紅利，但轉換為普通股時，則發放至上年度年底為止。

4、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甲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購權。

5、本公司因虧損而清算時，特別股之償還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以不超過其發行金額為限。除本章程訂定者外，甲種記名式特別股無其他權利義務。

6、甲種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法令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與普通股相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它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普通股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於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臨時會補選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依法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為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後分派。但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提撥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分派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分派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依公司盈餘、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計畫之資金需求決定股票或現金股利之分派比率，惟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每年股東常會仍得視產業狀況，以公司利益及發展為最高原則，決定最適時適切之股利發放方式。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 附錄二

###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第一條：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特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

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之表決，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

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 附錄三

####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

- 第一條：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特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 附錄四

###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資料

####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董事	4,002,000	11,961,261
監察人	400,200	300,000

註 1.一〇七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7年4月22日至107年6月20日。

註 2.本公司截至一〇七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6,680,000股。

#### 二、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 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佔已發行股 份總數(%)	備註
董事長	吳端輝	3,674,232	13.77%	
董 事	鮑筱芳	1,724,000	6.46%	
董 事	鄭麟啟	369,724	1.39%	
董 事	許志銘	300,000	1.12%	
董 事	銘異科技(股)公司	5,893,305	22.09%	
	代表人：魏宛筠	—	—	
董 事	銘異科技(股)公司	5,893,305	22.09%	
	代表人：楊宏仁	—	—	
董 事	銘異科技(股)公司	5,893,305	22.09%	
	代表人：李秀珍	—	—	
監察人	王志恆	300,000	1.12%	
監察人	陳宏仲	—	—	

## 附錄五 公司治理相關辦法

###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 一、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 二、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 一、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稱不誠信行為)
- 二、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公司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基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 防範方案

- 一、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 二、本公司訂定之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 三、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或其代表協商溝通，並和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本公司訂定之防範方案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 一、本公司應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並於商業往來之前，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 二、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有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 一、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 二、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1、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2、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3、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4、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5、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6、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 一、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二、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 三、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應就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應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 一、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 二、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實施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 三、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第二十三條 檢舉與懲戒

- 一、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1、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2、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3、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4、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5、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6、檢舉人獎勵措施。
- 二、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佈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推動成效。

####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 第二十七條 實施

- 一、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九日。

#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道德行為守則

###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涵括之內容

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三）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四）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 （六）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 （八）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 第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如有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本準則之情形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

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 四 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 五 條：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九日。

#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五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為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該企業最近一年度於司法單位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予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

資訊。

第二十四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九日。

#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
- 第四條：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五條：本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依循善良管理人之義務，督促經營階層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 第七條：本公司宜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
- 第八條：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 第九條：本公司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與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 第十條：本公司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 第十一條：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第十二條：本公司依下列項目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四條：本公司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 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 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 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 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 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 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五條：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六條：本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七條：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向員工提供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十九條：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第 廿 條：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廿一條：本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第廿二條：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對於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對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平衡、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廿三條：本公司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且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廿四條：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廿五條：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供應商如涉及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廿六條：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廿七條：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 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 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 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廿八條：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宜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其內容得包括如下：

- (一) 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 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 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 第六章 附則

第廿九條：本公司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本守則，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條：本守則經呈報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九日。

#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立法目的）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茲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制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公司治理之原則）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 第三條（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已選任獨立董事之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但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六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

#### 第三條之一（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

本公司總經理室為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並由其主管負責督導。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包括下列內容：

- 一、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 二、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 三、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五、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
-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 第四條（保障股東權益）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五條（公司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六條（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七條（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同步上傳中英文版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其當年度選舉董事者，併採候選人提名制。

公司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第八條（股東會議事錄）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第九條（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第十一條（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第十二條（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經股東會通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十三條（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本公司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 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十三條之二（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溝通聯繫，並取得支持）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十四條（建立防火牆）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六條（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七條（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

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十八條（對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之事項）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十九條（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

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

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於上市（櫃）後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就股東、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會依規定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前，應審慎評估前項所列資格條件等事項及候選人當選後擔任董事之意願。

第二十三條（公司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後，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四條（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

選名額。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如有設置常務董事者，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事項）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三、涉及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第二十六條（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

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本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

###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 第二十七條（設置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

本守則第二十五條規定：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第二十八條之二（檢舉制度）

本公司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十九條（強化及提升財務報告品質）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建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條（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服務）

本公司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 第三十一條（董事會之召集）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 第三十二條（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三十三條（獨立董事與董事會）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第三十四條（董事會的議事錄）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 第三十五條（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七條（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本公司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三十七條之一（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

本公司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三十八條（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三十九條（董事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四十條（董事會成員參加進修課程）

董事會成員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本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 **第四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四十一條（公司應與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保持溝通並維護權益）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四十二條（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四十三條（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四十四條（公司之社會責任）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 **第五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四十五條（資訊公開及網路申報系統）

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四十六條（本公司應設置發言人）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四十七條（架設公司治理網站）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四十八條（召開法人說明會的方式）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四十九條（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無須揭露監察人之資訊）：

-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
- 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
  - 八、董事之進修情形。
  -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
  -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 本公司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 **第六章 附則**

### **第五十條（注意國內外發展）**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九日。